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1号

许昌聚生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52C942B

地址：许昌县蒋官池镇蒋官池村

法定代表人：马鹏辉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省委“三散”专项督查信访件，2019年12月17日，许昌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配套的脱泥设施和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可以证实你单位存在“批建不符、三同时”这一事实。

你单位于2020年1月16日签收了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20〕1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2020年1月17日提出陈述，我局于2020

年2月19日召开案件审理会，会议一致认为陈述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20〕1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集体研究，本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行政罚款叁拾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户名：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